

國學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

王愷鑿校正



18  
A  
C

校正者 王愷鑾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21012)

國學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校 正 者 王 愷 鑾

主 編 兼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齋



# 序

尹文之學，本於黃老；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名以稽虛實，法以定治亂；法之用也，可使能鄙齊功，賢愚等慮；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工商仕，不易其業；如此，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其書二篇，漢志原列名家；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歸本黃老，故又列入雜家。甲戌之夏，溽暑烝人，足不敢越戶一步；日長如年，幽居無俚，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讀之，覺別風淮雨，訛謬實多，反覆校讐，證以古籍，於其闕者補之，誤者正之，興會所至，時有創獲。迄秋脫稿，益以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裒爲一帙，名曰『尹文子校正』。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探名法之奧旨；而筆箴墨灸，使古人之文，怡

然理順，實與長沙王氏之『荀子集解』後先有同志也。世有覽吾書者，亦將以效顰病之乎？

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含山王愷鑾儀臣甫，序於漱潤軒北窗之下。

#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變案莊子天下篇，不飾於物，此挽去俗不飾於四字。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變案莊子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錢熙祚曰：『藏本無之字。』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變案錢熙祚其本甚誤。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山陽仲長氏撰定。變案錢熙祚本無定字。

# 尹文子校正

## 目錄

序	一
仲長氏序	三
大道上	一
大道下	一四
附錄	三
事實	七



卷帙

四〇

逸文

四三

集說

四七



# 尹文子校正

含山王愷鑿輯

##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鑿案見論語子路篇，此乃約舉其文也。大道不稱，衆有必名；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王時澗曰：『與下文：『句首疑脫道字，』句一』道生於不稱，』當作員。』名生於方員，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王時澗曰：『與下文：『句首疑脫道字，』句一』道生於不稱，』當作員。』名生於方員，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王時澗曰：『與下文：『句首疑脫道字，』句一』道生於不稱，』當作員。』

與：『大道上當有以字，』以大道治者，則不得離道；『正相對成義。』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正相對成義。』

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鑿案

保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次寶字彼作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

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鑿案錢熙祚本不得

審察而得也。鑿案湖北崇文局本作「不待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錢熙祚曰：「

反權不足則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為而自治；故窮

則徼終，鑿案錢熙祚本徼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

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員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

差，孫詒讓曰：「名而下當有無形二字，各本並脫故亦有名以檢形，

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鑿案荀子正名篇注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

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王時潤曰：「呈一曰命物之

名，方員白黑是也。鑾案白黑，意林二作黑白。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

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鑾案俗，意林二作等。

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鑾案治，意林二作理；避唐諱改。慶賞刑法是也。鑾案法，湖北崇文，

局本作罰；宜據改。四曰平准之法。鑾案准，錢照詐本作準。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

用。王時潤曰：『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

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

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

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

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鑾案具列，湖北崇文局

本作俱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

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變案錢熙祚本「命惡者也。今

即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即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

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變案盡形近而譌畫雖未能盡物之

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變案辨作，湖北崇名稱者，何彼此

而檢虛實者也；王時潤曰：「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本之局本均作。」何

實非也，「此稽也。」一字當屬「下讀也。」何彼此「與」檢虛實「與」相對成文。

檢「同訓」稽「一釋」詰「四證」檢「與」諸字同義之證也。尹文子之意，蓋

謂名稱者，所以稽彼此而論虛實之具耳。宋本亦改爲「誤別，不必據孫古籍

驗，而必之者，誣也。參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

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



之稱宜屬我。鑿案本書屬字皆作屬，宜改正。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

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

可不察也。』語曰：『好牛，』鑿案錢熙祚本「好」虛到切。又曰：不可不察也。王時潤曰：當

爲衍文，上文云：「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下文「好則物之通稱，牛祇存文旁，則有似乎「又」，是以誤衍一句。」

則物之定形；「正承好牛句而言：「中衍」又曰「二字衍，不可不察也。」依御覽八百九十

刪·引此文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

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矣。汪繼培

「彼疑復言好馬，孫詒讓曰：「宋本正作復。」設復言好人，則復屬於人；

矣，宋本改正。」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

『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王時潤曰：

焉：「猶於也。」淮·南·子·時·秋·訓·季·高·注·同·「天子為始乘舟傳，一託高誘焉。」

何休注：「焉爾，猶於是也。」定元年公羊傳「則不知己之為罪焉」

誤，亦通。蓋於為鳥之古文入，其大門，而譌為鳥，鳥又以形而譌焉耳。則無

於人焉。閨者，亦可為王說之。焉者，而不期為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

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宜屬我。與上句「名宜屬彼」對文；宜據補。我

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

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

短，錢熙祚曰：「故字誤，以量受少多，變案錢熙祚本與本書同。」以衡平輕

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汪繼培曰：「治煩惑

本作制，治要同。宋古迂陳氏本亦作制。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

於一，錢熙祚曰：要刪首以字。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

如此，頑嚚聾瞽，錢熙祚曰：有則字。要引。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錢熙祚曰：以熙祚曰：。

·明以吉府本通用與，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亦作以，猶與也。天下萬事不

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

後之宜，左傳：潤曰：美能黃，上能美為元，下美則裳，讀為能則昭十二則年。

以三能字平列則；猶言中並用黃，孫子謀攻篇：「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

則攻之，倍則分之，敵能戰之，少能守之，則不若也。避校者，知上能三句即用

今則本孫子，故旁注「少則」字，於「能」字並衍「則」，轉寫者不知而王念孫讀之，書雜故

矣志，且不王引三之經傳釋字訓一衍能，乃為一衍乃，戰以守敵下乃戰之，少字則，乃誤

敵守佚，能不勞之則，乃飽能之飢也，則安乃能連用之，義亦三安能。孫子亦虛實訓又則云：「言故

尹文子校正

敵一佚則勞之，錢熙祚云：「飢之治，要引作動之也，屬下句讀。」可互證。王說變案下

遠近遲疾之間，變案疾，宋古迂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

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變案丁浪熙祚本「農商工仕，變案錢熙祚本仕不

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錢熙祚曰：「治故

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錢熙祚曰：「長短經與治要合。」有能而無益於事

者，君子弗為；錢熙祚曰：「長短經與治要合。」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

非樂有為，變案宋古迂有益於事，不得不為；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

為者不出於農稼軍陣，變案孫詒讓札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為。錢熙祚曰：「此二字誤；

主，當依治要任之相，對為文；「故明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錢熙祚

此處所有脫為文；「當觀下文云：「治小人之理，知言損於治，而不言；能小，小



亦以知能屬治於事，以爲屬事也。『小人亦知言損於治，』錢熙上祚多有字，治要句

同。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鑿案上下文皆以言屬治作，以爲屬事亦

知爲損於事，首尾，一貫。能前而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鑿案宋

局本辨及湖北崇文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鑿案錢熙祚本『求名而已，故

名主誅之。鑿案名字誤改，宜據湖古語曰：『治要』不知無害於

君子，錢熙祚曰：『治要於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

無害於治；』鑿案以上四句，亦見於荀子儒效篇，彼作知字，彼均作爲，

此信矣。錢熙祚曰：『治要』爲善使人不能得從，鑿案宋古迂陳此獨善也；

爲巧使人不能得從，氏鑿案宋古迂陳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錢熙祚曰：云

巧：善之爲善使人不能得從，爲巧使人不能得爲，並有者字，獨巧者在理；未盡